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13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閔承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捌佰玖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柒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叁佰陸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六二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玖萬陸仟壹佰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玖仟貳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於108年8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1,200,000元，迄

01 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
02 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04 契約書、信用貸款繳息明細表、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
05 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
06 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
07 易大量明細資料、債權額計算書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
08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9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0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1 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
12 第2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1 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5,790元	
24 合 計	5,790元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陳怡如